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7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何才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6月24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辦理信用貸款，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原告（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係前開借貸之信用保險之保險人，因被告未如期清償，經原告賠付原貸行即台新銀行59萬9,478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保險法第53第1項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台新銀行向其投保信用保險，因被告未
05 依約清償借款之保險事故發生，而給付保險金59萬9,478元
06 予台新銀行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票、台新
07 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保
08 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理賠給付匯款申請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
09 險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1
10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
11 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
12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
13 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
14 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59萬9,478元，洵屬
15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借貸、債
17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25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26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劉淑慧